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9號

原告 聯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端

被告 宸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妙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8,13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6萬7,257元＋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同年12月1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1萬0,879元＝57萬8,13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